

明清时期甘肃卓尼土地政策研究

MINGQING SHIQI GANSU ZHUONI TUDI ZHENGCE YANJIU

魏长青◎著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明清时期甘肃卓尼土地 政策研究

魏长青 著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时期甘肃卓尼土地政策研究 /魏长青著. —北京: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043-7689-3

I. ①明… II. ①魏… III. ①土地政策—研究—卓尼县—明清时代 IV. ①F329.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17871号

明清时期甘肃卓尼土地政策研究 魏长青 著

责任编辑: 周 玲

封面设计: 冯早雨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p.com.cn

电子信箱: crt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157 (千) 字

印 张: 12. 25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7689-3

定 价: 36. 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内容摘要

甘肃卓尼地处安多藏区，民族众多。自明永乐十六年（公元1418年）卓尼第一代土司些地朝京献地投诚被封为“正千户”，并因功授世袭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至1950年第二十代土司杨复兴宣布起义，同时废除土司制度，卓尼土司历经明、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时期，传承532年，成为甘、青藏区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土司之一。

卓尼杨氏家族历经五百余年，在甘肃甘南藏区一家独大，主要在于其独特的土司制度：政属于土司，教属于僧纲，兄任民长，弟任寺主的政教合一政治制度；以“兵马田”为代表的封建经济土地制度和军事制度；扶持藏传佛教，刊刻卓尼版《大藏经》，培养一大批高僧大德的宗教文化制度。以始祖些地为代表的卓尼历代土司多能审时度势，具有敏锐的政治嗅觉，而第十九代土司杨积庆因援助红军入甘，对中国革命做出了贡献。纵观几百年的历史，卓尼土司与中央王朝保持了密切的关系，同时禅定寺与西藏、蒙古、夏河拉卜楞寺之间也有密切的联系，卓尼还因曾培养了西藏四任策墨林摄政王而被世人称之为“藏王故里”。基于以上原因，卓尼土司成为历代封建中央王朝及民国政府羁縻控制的对象。

封建土司制度下对生产资料——土地的几种占有形式是土司制度在几

百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壮大、发展并赖以生存的重要的经济基础。卓尼杨氏土司相继经历明、清、民国等不同时期，但保留在这块区域上的封建土地私有制的经济体系始终没有被打破。卓尼土司辖区农牧民与土地之间强烈的依附性以及提供剩余劳动的义务从祖辈传承下来，无形中为土司制度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强大的经济基础和保障。因此，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明清时期卓尼杨氏家族土地制度的研究，结合其家族兴起、发展、巩固、消亡的历史过程，分析其之所以存在四个时期、承袭五百余年并在甘南藏区土司中长期一枝独秀的原因。

关键词：明清时期；卓尼杨氏；土地制度政策研究

目 录

绪 论

- 一、选题缘起及研究意义 001
-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008
- 三、研究视角及方法 020
- 四、研究内容及研究重点 021

第一章 明清时期卓尼历史沿革及杨氏家族的兴起 024

第一节 明清时期卓尼地区历史沿革 025

- 一、卓尼地理位置界定 025
- 二、明清时期卓尼历史沿革 028
- 三、“卓尼”名称的由来 030

第二节 明代洮州卫的设置 034

- 一、洮州卫所处地理位置 034
- 二、明代设置洮州卫的重要性 038

第三节 卓尼杨氏家族的兴起	040
一、卓尼藏族族源探讨	040
二、从噶氏政权到杨氏家族	046
第二章 明清时期的卓尼杨氏家族与中央王朝	052
第一节 卓尼杨氏家族政治制度	053
一、杨氏家族内部承袭制度	053
二、杨氏家族行政机构	057
三、土司衙门的基层组织及习惯法	060
第二节 卓尼杨氏家族谱系研究	065
一、明朝时期	066
二、清朝以后	078
第三节 明清时期卓尼杨氏与中央王朝的关系	092
一、明清时期卓尼杨氏对中央王朝的朝贡	094
二、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对杨氏家族的征调	099
三、杨氏家族与中央政府的矛盾和调适	104
第三章 明清时期卓尼杨氏家族土地制度	107
第一节 卓尼四十八旗概况	109
一、从部落到章尕	109
二、“旗”的设置	113
三、四十八旗的形成及分布	117

第二节 杨氏家族统治下的封建土地关系	126
一、杨氏家族世袭田的来源	126
二、杨氏家族土地制度的几种形态	128
第三节 杨氏家族军事制度研究	137
一、“兵马田”与杨氏家族的武装力量	138
二、杨氏家族军事制度的发展	141
结 语 甘肃卓尼地区改土归流及杨氏家族的历史贡献	147
第一节 甘肃卓尼地区的改土归流	148
一、清末民初甘青地区的改土归流	149
二、卓尼地区改土归流不彻底的原因	153
第二节 卓尼杨氏家族的历史贡献	158
一、历史特点	159
二、历史贡献	160
三、文化遗产价值	162
附录：部分资料图片	165
参考文献	167

绪 论

一、选题缘起及研究意义

卓尼地处今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古属洮州辖地，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生态环境创造出了灿烂悠久的历史文明。唐、宋、元、明各朝曾在这里设置了大量军政重镇及古长城等军事设防遗址，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

卓尼是以藏族为主的多民族聚集地，长期以来，在与自然环境和各种封建势力的斗争中，铸就了各族人民淳朴敦厚、诚信友善和热情豪放的性格特征，也积淀了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族风韵。卓尼也曾因孕育了开创西藏策墨林传承制度的摄政王——策墨林一世至四世，而被后世称为“藏王故里”。以禅定寺为代表的诸多寺院和卓尼版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的刊印，创造了灿烂的藏传佛教文化。

坐落于卓尼县城洮河北岸台地上的卓尼古刹禅定寺，藏语称“卓尼·丹增达吉林”，当地民间称“卓尼大寺”，距今已有七百多年历史。在其改

宗为格鲁派之前，是安多藏区规模最大的藏传佛教寺院，据说香火最盛时期僧侣达 5200 余人。禅定寺占地面积近百亩，有大小建筑物 170 多幢，曾统领洮、河、岷、迭、宕、蒙古等地区大小属寺 108 座之多。^①自公元 1295 年扩建后，在卓尼二十代土司的支持及苦心经营下，成为甘青藏区三大佛教寺院之一。

中国几千年封建制度的存在使得民族地区土司世袭制度能够长期存在，而封建土司制度对生产资料——土地的几种占有形式则是土司制度在几百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壮大，发展并赖以生存的重要的经济基础。卓尼杨氏土司虽然历经二十代，有五百余年的历史，但保留在这块区域上的封建土地私有制的经济体系始终没有被打破。卓尼土司辖区农牧民与土地之间强烈的依附性以及提供剩余劳动的义务从祖辈传承下来，无形中为土司制度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强大的经济基础和保障。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卓尼改土归流，但由于改流不彻底，土司政教合一制度下的封建经济土地关系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因此，本书通过对甘肃安多藏区著名的杨氏土司土地政策作为研究对象，其目的在于探讨卓尼土司何以在历经明、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时期，五百余年的历史长河中，做到甘南地区一家独大？同时，卓尼土司，作为封建时代中央王朝羁縻统治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一个缩影，其自身又是如何从兴起、发展、巩固到最后消亡的？与其他地区土司制度相比较，它的特殊性体现在什么地方？又为何具有这些特点？

① 马永寿：《卓尼史话》，甘肃文化出版社，2007 年版，第 88 页。

对明清时期甘肃卓尼杨氏土司制度展开研究，其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两个方面：

1. 理论意义

第一，对卓尼土司制度的典型性展开研究有助于推动对西北土司、藏区土司和整个中国土司制度的研究。

卓尼土司政权是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遵循着世代延续下来的一种习惯法，即“政属于土司，教属于僧纲；兄任民长，管理民政，弟任寺主，主持宗教；土司长子例袭土司，次子例袭僧纲。遇独子时，土司得兼僧纲，政教合而为一”^①。

由于单传或其他原因，在卓尼大寺的僧纲谱系中，仅有六任僧纲是专职的，其余均由土司兼任。而当土司早亡或一时难以选定继承人，僧纲也可破例承袭土司；土司和僧纲的承袭者均年幼不能理政时，可由祖母或母亲代理政教事务。

但这些承袭制度并不是必须严格遵守，一成不变的。如第十八代土司杨作霖身后无嗣，遂选定侄孙杨积庆来承袭土司职务。因此，同样是政教合一，但卓尼土司的政教合一与西藏、夏河拉卜楞寺的政教合一制有所不同，西藏和拉卜楞寺的政权是低于教权的，而在卓尼，政权高于教权，教权为政权服务。卓尼土司为了发展壮大，牢牢将族权、教权和政权在手中，到必要时候，政权高于一切。在众多藏族土司中，卓尼土司制度很独特，显然具有典型性。研究卓尼土司制度的这种典型性，有助于推动对西北土司、藏区土司、全国土司制度的研究。

^① 杨复兴：《安多藏区甘南卓尼之现状》，选自卓尼县委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卓尼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1984年版，第56页。

第二,“兵马田”土地制度是卓尼杨氏土司制度的精髓。

兵马制度是卓尼杨氏土司制度的神髓,一方面是土司武力的凭借,另一方面却又是土司的经济源泉。靠了武力,对外可以建立武功,对内可以殄除抗命的集团,同时又靠了经济的力量,维持着其统治的机构。正是因为有了兵马田的经济制度和军事制度,土司辖区战时为兵,下马为农,在维持生产生活发展的同时,帮助中央王朝剿灭叛军或守境安民,卓尼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其实是以这种军事制度为支撑的。同时,兵马田的经营不但使土司辖区扩大,而且令其将政治、经济、军事、教权融为一体,统一为政权服务。

第三,学界对杨土司及其家族一直缺乏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本书从研究视角、方法及资料方面进行了一定的补充。

土司制度研究学界早已开始,但从全国来看,目光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对于西北土司的研究,少而零散,而涉及卓尼土司的研究更是少而又少,较成系统的学术成果只有杨士宏等学者为数不多的几部。其他研究则多是对第十九代、二十代土司口述资料的整理,而对整个家族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研究明显欠缺。然而,卓尼土司存在五百多年,其“兄任土司,弟任僧纲”的独特政教合一体系放眼全国也是非常罕见。而事实上,卓尼土司也因为在甘南地区一家独大而在区域内产生广泛影响,这些都应该予以关注,并着力研究。

在平时的学习中,本人对土司制度和西北历史一直有浓厚兴趣。此外,本人来自甘南藏区,搜集史料有地利之便,在不断探讨问题的同时也在该地区进行了田野调查,由于生于斯长于斯,从某种意义上说,选择对甘肃卓尼土司展开研究也可以说是一种使命感的驱动。

从研究视角及方法上来说,本书结合了民族史、社会史、历史人类学、文化史等多学科内容,同时进行田野调查,遵从“论从史出”的原则,对卓尼土司制度的典型性及兴亡发展展开研究,希望借此对卓尼土司研究的视角、方法及资料方面进行一定的补充。

2. 现实意义

第一,研究明清时期卓尼杨氏家族土地制度有助于总结藏区治理的历史经验,为藏区的稳定和谐提供资政参考。

首先,卓尼政教合一制度历经五百余年,其长期存在与中央王朝的大力扶持是分不开的,明永乐十六年(公元1418年),卓尼部落头人些地朝京贡马内附,朝廷封些地为“正千户”,并因功授世袭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总领地方政教大权,从此些地集族权、教权、政权于一身,成为卓尼历史上第一代土司。1508年,第五代土司旺秀赴京觐见皇帝,帝赐姓杨,更名洪,卓尼土司杨姓自此开始。之后,杨土司在不断增强实力的同时又扩张辖区,至清代势力极盛,成为甘青各土司中势力最强者。直至1713年,康熙皇帝召见卓尼大寺主持堪布阿旺赤勒嘉措,授僧纲之职,是洮州五僧纲之一,并御赐“禅定寺”匾额,镌刻于寺门。康熙皇帝的这一举措,实际上表明了清王朝对杨土司的扶持态度,从此卓尼土司扬名藏区。而在清朝改土归流过程中,卓尼土司也因此能始终保持土司政权的存在和稳定。

在改朝换代过程中,历代土司均能审时度势,处理好各种复杂关系,少受冲击而保持不衰。卓尼土司富有政治眼光,定位准确,深谋远虑,妥善应付,这在边疆为数众多的大小土司中并不多见。

其次,从元到清,中央王朝对藏区的施政举措中,比较重要的一项就是推行土司制度。明朝时期,中央王朝就已经将甘青藏区的施政中心转移

到了河、洮、岷地区,该区域成为明中央王朝对广大藏区施政的战略要冲。明廷称甘、青地区的藏族为“西番”,对整个藏区实行“内按诸夏,外抚四夷,一视同仁,咸期生遂”^①的政策,主要是以政治手段来统治该区域;清朝前期,三藩之乱与准噶尔叛乱接踵而至,清廷“兴黄教以安众蒙古”^②,因此对藏传佛教扶持力度加大。卓尼地处安多藏区,民族众多,卓尼土司制度是甘、青藏族地区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土司历史文化之一,历经四个时期,传承二十代,共达五百余年。以管窥豹,对卓尼土司制度及家族兴亡史进行研究,可以正确评价中央政府对藏区的施政状况以及藏区的政治地位,同时也可以为当今多地藏区的和谐稳定提供资政参考。

第二,卓尼土司的兴亡发展历程反映了当地民族关系的演变。

从地理位置看,现在的卓尼县地处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东接岷县、漳县,北靠渭源、康乐、和政,南邻迭部和四川省若尔盖,西通合作、夏河、碌曲,中部与临潭县相接,总面积约为5419.68平方公里。处于汉、藏、回等区域边缘,有藏、汉、回、土、蒙等十万多勤劳朴实的各族人民。而在历史上,卓尼土司所统治的辖区远远大于如今的卓尼县。直到清末,杨氏土司的势力已扩展到包括今天卓尼、迭部全境,以及舟曲、临潭及岷县部分地区。

卓尼土司在甘南藏区一家独大,这个壮大过程是极其漫长的,卓尼土司与周边民族始终保持着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土司境内有藏族、回族、蒙古族和土族等少数民族。各民族之间虽然也有过一些摩擦和冲突,但总体来说是比较和谐的。土司家族注重人才的培养,除了对藏传佛教的扶持

① (明)邓士龙:《国朝典故·卷18·北征记》,北京大学出版社点校本,1993年版。

② 《清高宗实录》卷1427,中华书局,2012年版。

外,同时吸收了内地先进的汉文化。此外,土司辖区也有很多外来户,这些外来户多是临近各县受灾或为逃避战乱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群众。他们来到卓尼各旗,沿磨坊和油坊乞讨,久而久之在这些区域附近搭起一些相对简易、矮小的住房定居,当地人称其为“朶房子”。这些“朶房子”通过租种土司“兵马田”或入赘等多种方式融合到当地百姓生活中。因此卓尼土司家族的扩张历史,就是当地民族关系的一部变迁史。

到了民国时期,军阀混战,第十九代土司杨积庆与西北马家军阀马仲英和甘肃军阀鲁大昌之间发生了很多冲突,民族关系紧张,尤其是藏、回关系一度陷入低谷。研究这一段历史,对我们如何更好处理卓尼地区,甚至整个甘南藏区复杂的民族关系均能提供借鉴。

第三,有助于深入挖掘土司制度的文化遗产内涵和重要价值,服务于藏区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文物局于2013年12月4日在湖南长沙召开土司遗址申遗工作会议,与湖南、湖北、贵州三省政府签署《关于保护土司遗产的联合协定》。而在2013年年初,国家文物局已正式确定由湖南永顺土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遗址、贵州播州海龙屯遗址联合代表中国土司遗产作为中国2015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2014年3月,中国土司遗产正式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申遗文本。^①

土司遗产遗址类主要包括土司城遗址、土司军事城址、土司官寨、土司衙署建筑群、土司庄园、土司家族墓葬群等。土司遗产的系列遗存以历史时空、社会背景、文化内涵、遗产属性、物质遗存等方面的典型特征与

^① 新华社:《中国土司遗产正式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http://www.gov.cn/xinwen/2014-03/20/content_2642692.htm, 2014年3月20日。

相关关联,共同反映了中国土司制度及土司社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特征,见证了多民族统一国家“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传统理念。

此次申报的三大土司遗产遗址分布于南方多民族聚居的湘鄂黔三省交界的武陵山区。但遗憾的是,西北土司,尤其是藏区土司文化遗产却未能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事实上,对土司遗产,尤其是遗址类遗产进行统一标准、统一体系、统一计划的考古挖掘、文物保护、环境整治将在很大程度上对土司文化实施保护。因此,对卓尼土司制度展开研究也有助于深入挖掘藏区土司的文化遗产内涵和重要价值,并服务于藏区文化建设事业。

总之,要想解剖中国土司制度的发展变迁,卓尼杨氏土司家族可以作为一个典型的案例或代表来进行分析。而独具特色的“兵马田”封建土地制度和军事制度又是土司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环。这些均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安多藏区多民族的历史文化变迁。

当然,卓尼土司的历史文化也是整个藏族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供研究者借鉴的资料也很丰富,因而对卓尼土司家族制度及其区域发展展开研究,可以极大丰富我国民族史、区域发展史研究的内容。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一) 国外研究述评

政教合一的土司制度、气势恢宏的禅定寺、卓尼版《大藏经》、四任西藏策墨林摄政王以及众多卓尼籍高僧大德,使卓尼土司扬名全国藏区乃至全世界。国外学者专门对卓尼土司制度研究的论著几乎没有,更多的是将重心放到对卓尼地区的考察和游记上。

最早将卓尼土司介绍到国外的应算是美籍奥地利植物学家和人类学家约瑟夫·洛克。1925年，洛克来卓尼，卓尼第十九代土司杨积庆全力为他的科学考察提供帮助，卓尼、迭部等土司辖区成为洛克的考察基地，他还为美国国会图书馆购买了卓尼版《大藏经》，在美国《国家地理》上发表了他在卓尼的见闻和杨积庆本人的照片。其时，洛克著有《生活在卓尼喇嘛寺》，1928年发表于《美国国家地理杂志》，此外，洛克还于1933年发表《迭部的土地》，该文对卓尼从历史地理方面进行研究，同时也是对自己以往考察的一份研究报告。

以洛克为代表，西方人早期对卓尼地区进行考察，更多原因可能是：卓尼是从内地到藏区的门户，从洮州出发可前往青海，经卓尼也可南下四川，这条道路被称为“洮迭古道”。早期在卓尼境内进行考察的西方人多为传教士，美国传教士金斯顿和帕克于1877年从兰州到洮州旧城传教，后来前往拉卜楞和西宁。传教士在卓尼土司辖区传教的中心区域主要是洮州旧城和岷县，此外，卓尼录巴寺也是当时他们传教的中心之一。这些传教士在卓尼地区生活多年，回国后写的一部分文章比较有深度，如美国埃克瓦尔在《Cultural Relations on the Kansu-Tibetan Border》一文中提到“卓尼土司，通过村落里面的头人管理本地区事务。最终的司法裁定在他那里。藏人们天生就非常讨厌缴税，尽管土司也收税，但税款要比周边的洮州地区轻得多，这些税都到了土司那里。除非特殊情况，这些钱财不会交到汉人政府那里”^①，这些论述为我们了解卓尼土司辖区徭役赋税制度提供了很大帮助。1923年被派驻到拉卜楞的传教士格里贝诺也提到卓尼土司对

^① Robert Ekvall: Cultural Relations on the Kansu-Tibetan Bord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33.